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838802號
附件：



主旨：漢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國道段145地號等2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111年12月15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國道段145地號等2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自111年11月25日起張貼本府、本市中和區公所及有關轄區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至111年12月14日，並於111年12月15日下午2時30分假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55巷10號）舉辦聽證會。
- 二、聽證會目的係確保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本案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聽證程序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提出證據及詢問，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亦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並請於會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本府；若於會後提供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會議紀錄。聽證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

酌，並於審議決定中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三、計畫內容詳見事業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apexer.com.tw/link/#tab-id-8>），因本案尚在審議程序，故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陳 純 敬 代行

